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22年度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 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,现将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分配方案予以公示(详见附件)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 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(电子商务处)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 请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 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 请提供真实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 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的证明材料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 或未提供可查证的线索 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,不予受理。

公示时间 2022年 5月 12日 -- 18日 (共 7天)。

联系方式:省商务厅 020-38819816

附件 中央财政 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跨境电子 商务事项)分配方案



中央财政 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分配方案

| 序号 | 地市 | 金额(万元) |
|----|----|--------|
| 1 | 韶关 | 600 |
| 2 | 河源 | 450 |
| 3 | 汕尾 | 700 |
| 4 | 阳江 | 400 |
| 5 | 清远 | 500 |
| 6 | 潮州 | 450 |
| 7 | 揭阳 | 450 |
| 8 | 云浮 | 450 |
| 合计 | | 4000 |